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2

标 段：1-4 标段

采 购 人：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集采机构：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股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8523.00 元；
最高限价：42852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20250002101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一标段)	49430	49430
2	L20250002102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二标段)	52344	52344
3	L20250002103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三标段)	94417	94417
4	L20250002104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四标段)	232332	23233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一批电脑、打印机、会议平板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二标段：采购一批会议桌、会议椅、办公桌、办公椅、沙发、茶几、茶水柜、更衣柜、储物柜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三标段：采购一批空调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四标段：采购一批实验台及配套产品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1-3 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4 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报多个标段，但最多中一个标段。如遇到多个标段同时参与投标或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标段先后顺序，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荷塘柳岸 11 号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59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59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地址：漯河市临颍县荷塘柳岸 11 号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95-5659598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2.1	项目名称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一批电脑、打印机、会议平板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二标段：采购一批会议桌、会议椅、办公桌、办公椅、沙发、茶几、茶水柜、更衣柜、储物柜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三标段：采购一批空调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四标段：采购一批实验台及配套产品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5.1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6.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7.2	质保期	1-3 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 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8.1	供应商资料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4 年度全年的企

		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投标人可报多个标段，但最多中一个标段。如遇到多个标段同时参与投标或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标段先后顺序，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u>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19.1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20.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4.1	最高限价	一标段：肆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49430.00 元） 二标段：伍万贰仟叁佰肆拾肆元整（¥52344.00 元） 三标段：玖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整（¥94417.00 元） 四标段：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整（¥232332.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1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6.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27.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9.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1	招标代理费	本次免费
31.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32.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政府采购2.0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登录”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临颍CA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	--	--

一、总 则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8 . 保密

1.8.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8.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8.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选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8.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 磋商承诺函

16.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需要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开标结束。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 评审程序

23.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4. 磋商事项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 24.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8.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 合同授予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纪律和监督

31.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1.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	(X)			2000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供应商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废标条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款。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段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分 3. 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 供货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的得 7 分；提供的供货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提供的供货方案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 3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2. 供货进度 计划（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 7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 3 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对投报的产品质量、使用寿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且供应商可充分证明其所投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并具有稳定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等的得 10 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或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4. 包装运输 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装运输方案的得 7 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 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5. 现场安装 保障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 7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20分）	1. 售后服务 方案（8 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 7 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2. 延伸服务 承诺（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例如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节能产品 （1 分）	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4. 环境标志 产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5. 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第二标段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3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5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5 分 3. 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52分)	供货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检验方法、应急保障能力等），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编制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2) 供货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8 分； (3) 供货方案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4 分； (4) 仅有对供货方案的描述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及应急措施等），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编制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措施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12分； （2）措施可行的、实施性较强的得8分； （3）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得4分； （4）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12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详细计划时间节点的合理安排、各工序紧密衔接、设备保养和维护等），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编制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2分； （2）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8分； （3）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4分； （4）仅有对进度保证措施的描述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应包含如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范围及是否上门服务等计划及承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维修、退货等方案及承诺。 （1）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与项目结合紧密，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得12分； （2）描述完善、合理、可行的，提供常规售后服务的，得8分； （3）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4）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比较后打分，针对项目需求合理、经济、可行的得 4 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3 分)	节能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或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第三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分 技术部分：70分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分 3. 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技术部分 (70 分)	产品介绍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10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10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8 分)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4 分; 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包装、运输制度 (8 分)	(1) 投标人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 (2) 投标人包装、运输制度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 1 分;
	质量管理管控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进行评审(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技术培训方案 (7 分)	(1) 投标人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7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只有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或紧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等相关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优惠服务承诺（6分）	（1）投标人具有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保障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有后续服务保障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科学、不切实、不可行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保障（6分）	（1）投标人具有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保障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有后续服务保障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业绩（4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节能产品（1分）	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环境标志产（1分）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第四标段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8分 综合部分：12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分 3. 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得分为零分的，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供货进度计划（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4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7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2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对投报的产品质量、使用寿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且供应商可充分证明其所投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并具有稳定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等的得7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或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包装运输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装运输方案的得4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7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现场安装保障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4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7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4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延伸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例如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3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	--------	--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标段：采购一批电脑、打印机、会议平板等，
最高投标限价为 4943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台式电脑	7	国产信创龙芯 3A5000 四核 8G/1T 机械+256G SSD/2G/DVDRW/23.8 显示器
2	笔记本电脑	1	14 英寸国产信创笔记本电脑兆芯 KX-6780A/16G/1T/集显/14 寸/正版麒麟/统信系统
3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支持身份证一键复印，打印速度 20 页/分钟，月负荷高达 10000 页，支持 Win10 及以上，支持国产系统（纯血鸿蒙、统信、麒麟、中科方德）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支持身份证一键复印，打印速度 21 页/分钟，月负荷高达 10000 页，支持 Win10 及以上，纸盒容量：250 页 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 支持国产系统
4	A3 黑白打印机	1	国产系统 M437nda (22 页自动双面+有线网+输稿器)，打印复印扫描、有线网络打印、双面器、输稿器、双纸盒、柜子
5	会议平板	1	85 寸，分辨率通常为 3840×2160，达到 4K 超高清标准有安卓、Windows 等系统，或支持双系统；能无线投屏，带有移动支架。

二标段：采购一批会议桌、会议椅、办公桌、办公椅、沙发、茶几、茶水柜、更衣柜、储物柜等，最高投标限价为 52344.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会议桌	1 张	密度板贴实木皮材质，直角桌面，两个毛刷铝合金过线盒长 400cm*宽 150cm*高 75cm 左右
	会议桌	1 张	密度板贴实木皮材质，直角桌面，两个毛刷铝合金过线盒长 240cm*120cm*高 76cm 左右
2	会议椅	22 把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无扶手，尺寸深 47cm*宽 47cm*高 90cm 左右，框架为实木
3	单人沙发	9 个	西皮面料，尺寸为长 90cm*宽 75cm*高 80cm 左右，松木框架结构
4	茶几	5 张	长 60cm*宽 60cm*高 43cm 左右，合成板贴皮材质
5	办公桌	6 张	160cm*80cm*76cm 左右，键盘托款，双线孔，主柜机，材质为密度板，环保板材打造，、耐高温、防水防潮
6	办公桌	1 张	长 120cm*宽 60cm*高 76cm 左右，储物柜+大抽屉+三连锁，
7	办公椅	8 把	宽 60cm*深 58cm*高 106cm 左右，常规面料采用优质网布，黑色常规款弓形椅，黑框黑网，钢制角，固定扶手
8	文件柜	12 个	高 180cm, 宽 85cm, 深 39cm 通玻柜 6 层，（钢板厚度：1.38mm）
9	茶水柜	3 个	长 60cm*宽 36cm*高 100cm 左右，2 门，密度板材质，玻璃门
10	茶水柜	1 个	长 120cm*宽 36cm*高 100cm 左右，三门，密度板材质，玻璃门
11	沙发	3 个	3 人位，西皮面料，尺寸 180cm*75cm*80cm 左右，框架为密度板
12	茶几	3 张	120cm*60cm*43cm 左右，合成板贴皮材质
13	更衣柜	6 个	180cm*90cm*45cm 左右，2 门，带锁，（钢板厚度：1.35mm）
14	储物柜	2 个	二斗双门储物柜高 100cm*宽 80cm*深 40cm，台面承重 250kg 隔板承重 100kg（钢板厚度：1.0mm）

三标段：采购一批空调等，最高投标限价为 94417.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空调	4	规格：7 匹变频空调风管机 制冷量：≥15200W 制热量：≥17200W 制冷功率：≤6300W 制热功率：≤5350W 电辅热功率：≤3100W 电源：380/50 冷媒：R32 机外静压：50Pa 循环风量：≥2500m³/h 室内机噪音高风、低风 dB(A)：36、47dB(A) 室内机重量：≤48Kg 室外机重量：≤120Kg
2	全热交换新风机	3	风量：≥350m³/h 电源：220V/50Hz 额定功率：≥150W 噪音强劲风、静音 dB(A)：≤28-36dB(A) 高效过滤网等级：99% 防水等级：IPX2 送风机外余压：≥150Pa 排风机外余压：≥150Pa 全热交换效率（冷量回收）：≥60% 全热交换效率（热量回收）：≥70%
3	空调	5	规格：2 匹变频柜机 制冷量：≥5140W 制热量：≥7220W 制冷功率：≤1400W 制热功率：≤1960W 电压/频率：220V/50HZ 冷媒：R32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循环风量：≥1020m³/h 室内机噪音高风、低风 dB(A)：≤42dB(A) 室内机重量：≤28KG 室外机重量：≤30KG
4	空调	1	规格：5 匹变频柜机 制冷量：≥12210W 制热量：≥14210W 制冷功率：≤4400W 制热功率：≤4500W 电辅热功率：≤3500W 电压/频率：220V/50HZ 冷媒：R32 循环风量：≥2110m³/h 室内机噪音高风、低风 dB(A)：52dB(A) 室内机重量：≤28KG 室外机重量：≤82KG

四标段：采购一批实验台及配套产品等；最高投标限价为 232332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中心实验室					
1	试样存放台	2500*900*850 mm	1	组	1. 全钢结构； 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度的优质实芯理化板，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 台面板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 (1). 台面需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的抽样检验报告，按“GB/T 17657-2022”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2). 物理性能：抗拉强度$\geq 97\text{Mpa}$，弯曲强度$\geq 149\text{Mpa}$。耐香烟灼烧≥ 5 级，表面无变化，耐光色牢度≥ 5 级，表面无变化，防静电性能$\leq 1.1 \times 10^9 \Omega$。 (3). 台面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达到难燃 B1(C-s1, d0, t1) 级，60s 焰尖高度$\leq 35\text{mm}$，600s 总热释放量$\leq 8.8\text{MJ}$，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 (4). 化学物排放：采用环境检测舱法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 96h 时乙醛、苯、甲醛、甲苯等 36 种化合物 VOCs 的舱浓度测试。 (5). 放射性核素限量：提供依据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 0.1。 (6). 甲醛释放量：通过 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leq 0.016\text{mg}/\text{m}^3$，符合限量标识 ENF 级技术要求。 (7). 抗菌性能：理化板台面需提供抗菌性能测试报告，经 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 5.7，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2.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5.1，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抑菌率达到 99% 以上。 (8). 台面须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便于验收。 3. 钢制落地底柜：采用全钢结构，钢制落地柜，采用国标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经激光切割下料、高精度折弯设备折弯等工艺流程后焊接一体成型(非散装或拼装结构柜体)，充分保证柜体结构的承重性能及稳固性；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表面经化学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以确保其附着力、抗腐蚀性和耐用度。 (1)柜体需提供耐水浸泡、耐酸浸泡、耐碱浸泡检验报告：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蒸馏水浸渍 1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

				渍箱内, PH7.0, 水温 38℃。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 外观无起泡, 无涂层开裂、脱落; 色差值: $\Delta E=0.35 \sim 0.32$; 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 稀硫酸 5%溶液浸渍 2 小时, 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 静置浸渍箱内, 水温 25℃。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 外观无起泡, 无涂层开裂、脱落; 色差值: $\Delta E=0.52 \sim 0.50$; 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 氢氧化钠 5%溶液浸渍 2 小时, 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 静置浸渍箱内, 水温 25℃。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 外观无起泡, 无涂层开裂、脱落; 色差值: $\Delta E=0.53 \sim 0.51$; (2)实验台力学性能: 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 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8.1, 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 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位移为 0mm; (3)落地式底柜柜体静载荷: ≥ 850 kg, 加载 1h, 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4)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静载荷: ≥ 90 kg, 加载 1h, 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5)门铰链/合页静载荷: ≥ 90 kg, 加载 1h, 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6)抽屉静载荷: ≥ 68 kg, 加载 1h, 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7)底柜搁板静载荷: ≥ 90 kg/m², 加载 1h, 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3.1 搁板: 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箱体内部设有层板托架, 位置任意可调。 3.2 抽屉: 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屉面为双层钢板, 折弯制作, 接缝处无焊点, 表面平整光滑。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1)抽屉和滑道强度试验: 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4, 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 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2)抽屉和滑道耐久性试验: 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1, 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 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3)抽屉结构强度: 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2, 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 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3.3 门板: 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门板为双层钢板, 折弯制作, 接缝处无焊点, 表面平整光滑, 夹层内填有消音材质。 (1)拉门强度试验: 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1.2, 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 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	--	--	--	--

					4. 五金配件： 4.1. 拉手：不锈钢 C 型拉手；依据 GB/T10125-2012NSS 盐雾试验 (48h)，检验评级结果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4.2. 不锈钢折页：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2.1mm，高 70mm，轴厚 6mm，折页旋转角度$>270^{\circ}$，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180^{\circ}$，防酸碱，耐腐蚀，方便存储物品。依据 GB/T10125-2012NSS 盐雾试验 (48h)，检验评级结果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4.3. 滑轨：采用 DTC 三节承重阻尼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5 万次。 4.4.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投标商须提供：实验台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及保证供货证明原件并符合上述实验台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全资子公司文件章。）
2	试样存放台	23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试样存放台。
3	仪器台	5290*900*850 mm	1	组	1. 全钢结构： 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度的优质实芯理化板，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 台面板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 （1）. 台面需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的抽样检验报告，按“GB/T 17657-2022”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2）. 物理性能：抗拉强度$\geq 97\text{Mpa}$，弯曲强度$\geq 149\text{Mpa}$。耐香烟灼烧≥ 5 级，表面无变化，耐光色牢度≥ 5 级，表面无变化，防静电性能$\leq 1.1 \times 10^9 \Omega$。 （3）. 台面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达到难燃 B1(C-s1, d0, t1) 级，60s 焰尖高度$\leq 35\text{mm}$，600s 总热释放量$\leq 8.8\text{MJ}$，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 （4）. 化学物排放：采用环境检测舱法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 96h 时乙醛、苯、甲醛、甲苯等 36 种化合物 VOCs 的舱浓度测试。 （5）. 放射性核素限量：提供依据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0.1。 （6）. 甲醛释放量：通过 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leq 0.016\text{mg}/\text{m}^3$，符合限量标识 ENF 级技术要求。 （7）. 抗菌性能：理化板台面需提供抗菌性能测试报告，经 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 5.7，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2.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5.1，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抑菌率达到 99%

				以上。 (8). 台面须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便于验收。 3. 钢制落地底柜：采用全钢结构，钢制落地柜，采用国标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经激光切割下料、高精度折弯设备折弯等工艺流程后焊接一体成型(非散装或拼装结构柜体)，充分保证柜体结构的承重性能及稳固性；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表面经化学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以确保其附着力、抗腐蚀性和耐用度。 (1)柜体需提供耐水浸泡、耐酸浸泡、耐碱浸泡检验报告：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蒸馏水浸渍 1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渍箱内，PH7.0，水温 38℃。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Delta E=0.35\sim0.32$；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稀硫酸 5%溶液浸渍 2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渍箱内，水温 25℃。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Delta E=0.52\sim0.50$；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氢氧化钠 5%溶液浸渍 2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渍箱内，水温 25℃。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Delta E=0.53\sim0.51$； (2)实验台力学性能：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8.1，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位移为 0mm； (3)落地式底柜柜体静载荷：≥ 850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4)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静载荷：≥ 90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5)门铰链/合页静载荷：≥ 90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6)抽屉静载荷：≥ 68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7)底柜搁板静载荷：≥ 90 kg/m²，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 3.1 搁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箱体内部设有层板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3.2 抽屉：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屉面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1) 抽屉和滑道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4，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2) 抽屉和滑道耐久性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1，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3) 抽屉结构强度：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2，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
--	--	--	--	---

					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3.3 门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门板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夹层内填有消音材质。 （1）拉门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1.2，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 4. 五金配件： 4.1. 拉手：不锈钢 C 型拉手；依据 GB/T10125-2012NSS 盐雾试验 (48h)，检验评级结果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4.2. 不锈钢折页：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2.1mm，高 70mm，轴厚 6mm，折页旋转角度>270°，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180°，防酸碱，耐腐蚀，方便存储物品。依据 GB/T10125-2012NSS 盐雾试验 (48h)，检验评级结果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4.3. 滑轨：采用 DTC 三节承重阻尼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5 万次。 4.4.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投标商须提供：实验台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及保证供货证明原件并符合上述实验台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全资子公司文件章。）
4	仪器台	26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5	仪器台	20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6	转角台	1000*10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7	仪器台	877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8	仪器台	56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9	设备中央台	4590*18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0	中央 台试 剂架	4500*400*100 0mm	1	组	1. 规格：4500*400*1000mm 2. 钢玻结构；立柱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 2.1 试剂架须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2 立柱:100×80mm；壁厚≥1.0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磷化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立柱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针对喷涂层试验后硬度≥H、附着力 ≤1 级； 2.3 层板：底托采用≥1.5mm 厚冷轧钢板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层板选用≥10mm 厚单面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2.4 护栏：配Ø12mm 不锈钢管围栏，以防止试剂瓶跌落。
11	仪器 台	6000*85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2	仪器 台	30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3	仪器 台	215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4	仪器 台	718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5	仪器 台	45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6	实验 台	1500*75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7	仪器 台	450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8	仪器 台	4850*90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9	双瓶气瓶柜（带报警系统）	900*500*1900 mm	1	组	1. 双瓶气瓶柜（带报警系统）外部尺寸：900*500*1900mm； 2. 重量：不小于 90kg； 3. 开门方式：手动； 4. 门型：双开门；配带锁具。 5. 容量：可存储 2 只气瓶（气瓶 Φ250mm 以内）； 6. 颜色：黄色； 7. 柜体采用不小于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柜体内外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良好的防腐耐蚀性能；根据钣金结构爆破点位置位于柜子后背部，有效地防止产生事故的同时危险控制在最小范围。 8. 门板：采用可脱卸式铰链不少于 6 个，铰链设有螺丝嵌入设计，正面带 CCC 透明视窗； 9. 视窗：透明钢化防爆玻璃视窗，样式独特新颖； 10. PASS 孔：柜体左右侧面设有不少于 2 个 PASS 孔，尺寸不小于 30mm，保证柜内气体流动及管路使用，设有橡胶孔塞； 11. 固定装置：内部采用不锈钢链条式固定，防止气瓶倾倒； 12.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斜坡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13. 风机：顶部设有防腐 pp 轴流风机；
20	药品柜	900*450*2000 mm	1	组	1、结构：全钢结构。 2、规格：900mm*450mm*2000mm±5mm。 3、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不允许有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柜体分为上下两部分，整体四门，对开门，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上部门镶≥4mm 厚浮法透明玻璃，下部为整体钢制门。柜内上下部共设置三层活动层板，共分五格，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 4、五金配件： 拉手：采用 128mmU 型不锈钢拉手，耐腐蚀。依据 GB/T10125-2012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不锈钢折页：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2.1mm，高 70mm，轴厚 6mm，折页旋转角度>270°，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180°，防酸碱，耐腐蚀，方便存储物品。依据 GB/T10125-2012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不低于 9 级。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锁具：采用优质天地锁。

21	设备穿线功能柱	定制：从吊顶上通往仪器台上	2	个	采用国标 $\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高精度数控设备裁板、冲切、折弯成型等工艺流程后焊接一体成型，充分保证设备功能柱的整体承重及安全稳固性；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表面经磷化、酸洗、热固、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为 ≥ 70 微米，粉末明火不可燃，以下同)、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钢制箱体内加强筋，防止受力变形。设置可拆维修面板；方便维修以及布水路电路。
22	三口化验水龙头	KA1	2	个	1、三口化验水龙头 (1) 三口水龙头：产品设计为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出水嘴设计为可以插皮管的尖嘴型。符合 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 (2) 主体材料：直管：采用$\phi 26 \times 1.2\text{mm}$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臂管：采用$\phi 22 \times 1.2\text{mm}$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phi 19 \times 1.0\text{mm}$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 (3)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4) 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 PP（HDPP）；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 (5)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6)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含）GB/T 7307 的 B 级精度。 (7) 水龙头耐腐蚀性：表面耐污染至少包含四氯化碳、6%尿素水溶液、无水乙醇、30%硫酸、10%柠檬酸、20%磷酸、5%重铬酸钾等累计 60 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为不低于 5 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龙头耐腐蚀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节水认证：提供中国节水产品认证报告。
23	PP 中水盆	555*455*310mm	2	个	1. 规格：555*455*310mm； 2. 材质：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可达$\geq 6.5\text{mm}$平整不变形。 3. 配置下水口，S 返水弯下水管；
24	滴水架	KD6	2	组	单面滴水架 规格：H550*L400mm 1. 材质：高密度 PP 滴棒和背板，PP 滴棒可拆卸。 2.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排水孔连接排水管道至水池内； 3. 配备不少于 27 个滴水棒，壁挂式安装。

25	洗眼器	KC1	2	组	洗眼器 1. 主体加厚铜质；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 PP 材质, 平常可防尘, 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 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 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 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方便使用； 6. 控水阀:止逆阀, 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 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 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外层包裹 PE 管,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9.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 升/分钟。
26	插座	2.5 m²*3 芯线；十孔插座。	57	个	电线采用国标 2.5 m²*3 芯线；插座采用十孔插座。
制样室					
1	实验台	4000*750*850 mm	2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2	实验台	1200*650*850 mm	1	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3	实验凳	滑轮款, 电镀圈脚, 常规 45-60cm 升降高度轮子, 座面为 pu 加厚面	26	把	1. 凳面直径≥320mm, 凳面采用≥1.0mm 厚的优质 PU 皮面； 2. 内部采用≥12mm 厚的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的多层胶合板胶贴热压制而成, 可调高度, 气泵可调升降； 3. 椅脚为优质冷轧钢管冲压成型, 表面电镀五爪脚架, 尼龙脚轮（活动轮或固定底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

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
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报价：¥元								
报价要求: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它资料要求：详见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